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壹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第一二五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　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　法　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九九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日裕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板橋市觀光街五十三號七

電　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釋解號三〇六第字釋院法司》

捺指紋始核發身分證侵資訊隱私權　違憲

戶籍法第8條2、3項不再適用　仍得依其他規定換證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第一二七一次會議中，就立法委員賴清德等八十五人認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六〇三號解釋。

解釋文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爲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爲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訊，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而國民身分證發給與否，則直接影響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十四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十四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第三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對於未依規定捺指紋者，拒絕發給國民身分證，形同強制按捺並錄存指紋，以作爲核發國民身分證之要件，其目的爲何，戶籍法未設明文規定，於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已有未合。縱用以達到國民身分證之防僞、防止冒領、冒用、辨識路倒病人、迷途失智者、無名屍體等目的而言，亦屬損益失衡、手段過當，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強制人民按捺指紋並予錄存否則不予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至依據戶籍法其他相關規定換發國民身分證之作業，仍得繼續進行，自不待言。

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有大規模蒐集、錄存人民指紋、並有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則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其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主管機關尤應配合當代科技發展，運用足以確保資訊正確及安全之方式爲之，並對所蒐集之指紋檔案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

（解釋理由書及事實摘要見二、三版）

非訟事件法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完成　適用新法所生疑義司法院將快速處理

【本刊訊】新修正非訟事件法於今（九十四）年八月五日實施，爲因應新法，司法院於本（九）月中、下旬修正「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及「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

至此，與非訟事件法相關之法規命令已全部訂定或修正完畢。少數因新法施行產生之適用疑義，司法院將儘快解決。

本次非訟事件法之修正幅度相當大，與修正前條文比較，計修正一一五條。爲使訴訟非訟化，強化非訟法院之職權，修正內容包括：管轄權、關係人、費用之徵收與負擔、裁定之送達及抗告、司法事務官制度、法人之監督、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已不足以因應新法，須配合修正。本次施行細則共修正十五條、刪除四條、新增二條，修正要點包含增列登記處應備法人簽名式或印鑑簿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簽名式或印鑑之簿冊（第三條）、請求付予裁定書之人應釋明其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第十五條）、抗告法院對於抗告案件之處理，除逕行駁回外，得撤銷或變更（第十七條）、登記內容公告之方式（第二十三條）、新增法定期間之起算日（第二十八條）。

此外，新非訟事件法爲補強登記事件之處理程序，就登記事件另立專章，將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部分條文移列至新法，因此登記規則除將已移列至非訟事件法部分之條文刪除外，並修正有關登載報紙錯誤者，登記處得命聲請人更正（第九條）、登載於公報或當地之新聞紙內容應爲全部登記內容（第十條）、法人登記簿及附具之捐助章程、財產目錄保存期限，應以清算終結登記爲計算基礎（第十八、二十一條）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已不足以因應新法，須配合修正。本次施行細則共修正十五條、刪除四條、新增二條，修正要點包含增列登記處應備法人簽名式或印鑑簿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簽名式或印鑑之簿冊（第三條）、請求付予裁定書之人應釋明其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第十五條）、抗告法院對於抗告案件之處理，除逕行駁回外，得撤銷或變更（第十七條）、登記內容公告之方式（第二十三條）、新增法定期間之起算日（第二十八條）。

此外，新非訟事件法爲補強登記事件之處理程序，就登記事件另立專章，將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部分條文移列至新法，因此登記規則除將已移列至非訟事件法部分之條文刪除外，並修正有關登載報紙錯誤者，登記處得命聲請人更正（第九條）、登載於公報或當地之新聞紙內容應爲全部登記內容（第十條）、法人登記簿及附具之捐助章程、財產目錄保存期限，應以清算終結登記爲計算基礎（第十八、二十一條）聲請補發法人登記證書及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之印鑑章，僅由關係人釋明即可（第二十八、三十四條）、已登記之夫妻財產制契約之夫妻遷移住所，得在原住居所或新住居所地之任一法院登記處爲陳報，由法院登記處依職權移送或調取聲請登記有關之文件（第三十七、三十八條）等相關規定。

雖然非訟事件法之子法均已訂定或修正完成，然而由於非訟事件法實施未久，因新法產生之問題，例如非訟裁定再抗告之管轄法院及再抗告是否須受一五〇萬元之限制等問題均發生疑義。司法院將密切注意，並以最快速度處理適用新法產生之疑義，期使相關人員儘速熟悉新法之內容及運作方式，俾新法順利施行。

現代法治與法院建築空間的特質

【本刊訊】日前部分法院新建較大空間的辦公大樓，引發社會關注。事實上，關於法院建築空間問題，司法院近年來頗爲重視法治先進國家的經驗，以作爲處理相關問題研究改進的參考，其中對法院建築特質的認識是重要關鍵。

國人往往以爲法院建築與一般政府機關辦公大樓並無不同，事實上，法院建築在公共建築中具有極特別的意義。在法治先進國家的傳統中，「法」和「法院」合爲一體，無法分離，法院是追求正義的場所，因此，極重視法院建築的象徵性意義，無論是在美、德、日、韓均可見莊嚴典雅或是宏偉壯觀的法院。

我國法院空間嚴重不足，以臺北和高雄兩大直轄市地方法院爲例，現有法院大廈先後以其建築之堅實，使用年限至少應在五十年以上，但二者在使用不到十年，就出現空間嚴重不足的現象，尤其高雄地院竟在落成後短短五年，即感空間不足，而臺北地院每一職員在落成啓用，於七十四、七十九年落成啓用，平均僅有〇・七坪，這是世界一流的優質司法服務，實有必要從長遠規劃、設計法院建築。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第十九點。

活*動*精*華

●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九日於臺南地方法院舊址（司法博物館預定地）舉辦「百年司法—風華再現」文物展活動。

●九月二十六日司法院范秘書長主持法官草案研商會議，與法務部、司改會等民間團體完成草案討論。

●九月二十七日司法院少家廳召開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討論家事訴訟事件之和解等相關問題。

●九月二十七日刑事廳召開刑事訴訟法研修會第二一〇次會議，通過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之修正草案，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閱覽筆錄之權利。

台灣本
第七
【專題講座】「捺指紋規定釋憲案」鑑定意見書（一）　徐正戎
【專題講座】「戶籍法第八條捺指紋規定」釋憲案鑑定意見書　詹森林
【專題講座】勞退新制問題解析（二）　郭玲惠
【專題研討】從美國ECPA論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中實義務規範的缺失　陳俊仁
【專題研討】個人資訊自主與國家權力　吳　庚等
「個人資訊自主與國家權力」議題討論　簡評大法官釋字第六〇〇號解釋　戴秀雄　詹森林　郭玲惠　王皇玉
【法學英文】Michigan v. Chesternut　林利芝
第二人故意不法行爲與因果關係之中斷
企業併購爭議問題
醫師未盡說明義務之法律效果
元照
www.an
刑事訴
王
台灣大學
司法院刑
修正委員
我國刑
義改為當事
為此二者之
同，刑事訴
改寫。本書
之重心：
事人進行主
傳聞法則、
法則、證據
審查、協商
併與分離、
權等。就最
訟法，本書
與說明，對
幫助。
賞閱新書即
※請即以劃
※本優惠至
※請註明活
（購物未滿100
郵件處理費）
元照
北市館前
郵撥1
Tel:02-
Fax:02-